

國立陽明大學第 45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104 年 6 月 17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整

地點：本校活動中心第二會議室

主席：梁校長賡義

紀錄：劉芹君

出席：許萬枝、高閔仙、林姝君、林茂榮、林幸榮（孫光蕙代）、李 泉
王瑞瑤、諸幸芝、林美如、吳肖琪、楊永正、劉影梅、謝憲治、李曉儀
江月珠、李誌嘉、陳維熊、王署君、黃嵩立、鄧宗業、李新城、阮琪昌
李玉春、周德盈、許明倫、張國威、洪善鈴、李士元、羅正汎、陳恆理
張蓮鈺、范明基、姜安娜、鄭子豪、張智芬、林照雄、翁芬華、黃麗華
張 正、胡文熙、劉仁賢、楊雅如、朱唯勤、王子娟、孫光蕙、高怡宣
張 寅、王信二、吳韋訥、邱爾德、蔡美文、于 漱、唐福瑩、陳怡如
盧孳艷、傅大為、郭文華、黃素菲、王文方、王文基、邱榮基、洪裕宏
鄭凱元、黃兆蘭、李承翰、陳禹安、陳祈光、黃靖婷、楊昕穎

請假：張德明、羅世薰、周穎政、雷文玫、楊秀儀、陳震寰、黃心苑、季麟揚
蔡亭芬、陳紀如、陳美瑜、廖淑惠、林宜平、高珮容、葉采衢、陳璋慶

壹、主席報告出席人數並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確認前二次會議紀錄。

肆、報告事項：

- 一、梁校長賡義報告本校校務發展近況（如附件 1）。
- 二、經費稽核委員會洪主任委員善鈴報告本學期經費稽核事項（如附件 2）。
- 三、教務處報告本校學則條文修正案及本校申請 105 學年度特殊項目系所學位學程增設案之教育部審查情形（如附件 3、4）
- 四、前二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

第 44 次校務會議計有 10 項提案討論案及 2 項臨時動議案，其決議及執行情形如下：

提案討論部份：

第一案為秘書室所提擬修正本校「榮譽博士學位授予辦法」第 1 條條文案，經決議照案通過。

本案秘書室已據以施行。

第二案為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所提擬修正本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案，經決議照案通過。

本案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已據以實施。

第三案為學務處所提擬修正本校「導師制實施辦法」部分條文案，經決議照案通過。

本案學務處已據以實施。

第四案為研發處所提擬修正本校「教研人員彈性薪資實施要點」第 8 點第 5 款條文案，經決議照案通過。

本案研發處已據以辦理。

第五案為人事室所提擬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 11 條第 1 項第 6 款條文案，經決議照案通過。

本案人事室業經教育部以 104 年 3 月 6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40029565 號函復核定，並自 104 年 2 月 1 日生效。

第六案為研發處所提擬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 11 條第 1 項第 4 款條文案，經決議照案通過。

本案業由人事室函報教育部，教育部以 104 年 3 月 6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40029565 號函復核定，並自 104 年 2 月 1 日生效。

第七案為人事室所提擬規劃本校校友服務中心正式納入本校「組織規程」案，經決議修正通過。

本案人事室業經教育部以 104 年 3 月 6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40029565 號函復核定，並自 104 年 2 月 1 日生效。

第八案為人事室所提擬修正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 2 條案，經決議照案通過。

本案人事室已據以實施。

第九案為人事室所提擬修正本校「辦理附設醫院醫事人員以專任教師年資辦理教師資格審查作業要點」部分條文案，經決議照案通過。

本案人事室業經教育部以 104 年 3 月 11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40022371 號函同意備查，已據以實施。

第十案為教務處所提擬修訂本校招生總量報部行政程序案，經決議有關「本校招生總量不需提校務會議通過」經表決不贊成者居多，故本案仍依原程序辦理，並請秘書室研議配合修正校務會議開會日程。另本校「碩博士班招生名額審查作業準則」第 4 條第 1、2 款，照案通過。

本案教務處已據以實施。另秘書室依教務處辦理本校招生總量報部之行政程序需要，已遵囑調整校務會議日程。

臨時動議部份：

第一案為教師會理事長劉影梅老師所提本校新建教師宿舍將落成啟用，未來近有三分之一的專任教師有機會住宿校內，俾便就近指導、協助學生。對於宿舍之分配，以中研院為例，匡列有部份宿舍專提供新進教師，期間最長不超過 3 年，但由於本校現行教師宿舍分配方式係依點數計算，不利於新進教師；新進教師如有特殊情形，需以專簽提出由校方視情形可否提供協助，故建請科系所主管應提醒新進教師相關資源，告知如確實有需要可以專簽提出，而非各學院有不同的作法，經決議請各學院院長提醒所屬各科系所主管，於新進教師通過校教評會審查後，應請盡早轉知所屬新進教師相關資訊。

本案由各學院遵囑辦理。

第二案為醫學系王署君系主任所提有關兼任教師申請本校電子郵件，已採線上申請，惟日前由於年度即將終了，發現系統自動提示為該兼任教師即將離職，之後需重新啟動聘用申請，恐對兼任教師使用電子郵件造成影響且增加不必要的困擾，建議修改系

統設定及用語提示，避免造成兼任教師的誤解案，經決議請資訊與通訊中心研議修正。

本案資訊與通訊中心將以系統自動設定流程，於兼任教師聘期到期前 30 天，請單位主管簽核是否下學期續聘，並僅須於兼任教師聘期到期日前完成簽核，即延長一學期；如未簽核或駁回案件，則將預設該人員離職以取消其使用權。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校務會議計有 1 項提案討論案(無臨時動議案)，其決議及執行情形如下：

提案討論部份：

第一案為教務處所提本校 105 學年度招生名額案，經決議 105 學年度學士班及碩士班招生名額同意通過；博士班招生名額原則上同意通過，並按教育部規定須於 104 年 6 月 5 日前依限報部，各學院如仍需微幅調整系所名額，請盡速協調後向教務處確認。

本案教務處已遵照辦理。

伍、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校友中心

案由：擬修正本校「傑出校友選拔暨表揚辦法」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因應業務需要，已修正本校組織規程，將校友中心列為一級單位，並業於 104 年 3 月 6 日奉教育部核定。是以，擬配合修正本辦法第 6 條第 1 款有關執行秘書修正由「校友中心主任」擔任。
- 二、另就已當選而發生有損校譽情事之校友，擬增列第 8 條「獲選傑出校友者，嗣後如有損及校譽之情事，得經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開議，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撤銷其傑出校友資格」。
- 三、本案業經 104 年 3 月 18 日 103 學年度第 15 次行政主管會報及 104 年 4 月 29 日 103 學年度第 7 次(擴大)行政會議討論均決議照案通過。並經

104年5月7日本校校務發展委員會第42次會議程序小組委員會議決議逕提本會議討論。

四、本案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等資料如附。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5）。

提案二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因應學生住宿業務的成長並強化學生宿舍的管理品質，擬將生活事務暨僑生輔導組之住宿輔導業務獨立並增設「住宿輔導組」，以負責學生住宿相關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本校「組織規程」第11條第2款，學生事務處下設生活事務暨僑生輔導、課外活動輔導、衛生保健、職涯發展四組。為因應業務需要，擬另新增「住宿輔導組」（簡稱「住輔組」），組長由職員擔任或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教官兼任；所需員額擬自生僑組調任組員1名、專案組員1名，自課輔組調任組員1名，新聘2名宿舍管理員。未來視業務需要，再依程序簽請增加人力。

二、本案業經104年3月11日103學年度第14次行政主管會報及104年4月1日103學年度第6次(擴大)行政會議討論均決議照案通過。並經104年5月7日本校校務發展委員會第42次會議程序小組委員會議決議逕提本會議討論。

三、本案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等資料如附。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6）。

提案三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擬訂定本校「菸害防制實施計畫」、「菸害事件處理流程」及「禁菸違規告發單」（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教育部103年7月24日臺教綜(五)字第1030091254號函辦理，各校

應支持菸害防制政策，並經校務會議通過校園菸害防制計畫(含獎勵措施)。

二、本校「菸害防制實施計畫」(草案)業經 103 年 10 月 30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衛生委員會修正通過。惟為使該計畫推動順暢，擬另增訂本校「菸害事件處理流程」及「禁菸違規告發單」。

三、本案業經 104 年 3 月 25 日 103 學年度第 16 次行政主管會報決議請依與會人員意見修正後逕提(擴大)行政會議討論。並經 104 年 4 月 1 日 103 學年度第 6 次(擴大)行政會議決議修正通過。經 104 年 5 月 7 日本校校務發展委員會第 42 次會議程序小組委員會議決議逕提本會議討論。

四、本草案等資料如附。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7）。

提案四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生獎懲辦法」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 103 年 11 月 11 日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決議建請學生獎懲委員會修訂學生獎懲辦法，新增性平事件行為人未遵守或完成性平會所要求之教育處置時之懲處量度。

二、爰此，擬修正本辦法，增訂導正教育相關條文規範；基於教育的立場，予以導正教育，以幫助學生改善並矯正偏差行為。

三、本案業經 104 年 1 月 14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獎懲委員會議討論決議通過。並經 104 年 5 月 7 日本校校務發展委員會第 42 次會議程序小組委員會議決議逕提本會議討論。

四、本案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後全文等資料如附。

決議：請學務處依與會人員意見修正後通過（如附件 8）。

提案五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師休假研究辦法」第 10 條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查本辦法自 86 年 6 月 25 日頒布迄今，並無明訂教師休假研究期間得續兼任行政主管職務半年之相關規定，現行則依 84 年 7 月 6 日本校校教評會決議：「擔任行政主管職務者申請休假，於其擔任行政職務期間，申請休假時間最多以半年為限。」辦理，合先說明。
- 二、基於法令從新原則，且依同辦法第 3 條第 3 項就教授休假研究與擔任行政職務二者不得同時執行之立法精神，目前同意教授休假研究在半年以內尚仍得兼任行政主管職務之實務運作，實於法無據。此外，教師申請教授休假研究期間如仍繼續擔任行政主管職務，校方除須支應教師本人之主管職務加給外，尚須支應職務代理人之部份，實增加學校人事成本支出。
- 三、綜上，為期明確，擬於本辦法第 10 條明定教師兼行政主管職務期間不得實施教授休假研究。
- 四、本案業經 104 年 4 月 22 日本校第 159 次校教評會決議修正通過。並經 104 年 5 月 13 日本校校務發展委員會第 42 次會議討論決議照案通過。
- 五、本案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等資料如附。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9）。

提案六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訂定本校「教師合聘辦法」(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為應各系所教學研究之需要，已訂有本校「專任教師校內合聘辦法」，惟與校外其他公私立大學、研究機構間之合聘處理依據，則依校教評會各次決議辦理。
- 二、為期教師合聘法制化，爰統整本校「專任教師校內合聘辦法」及各次校教評會決議，擬訂定本辦法(草案)。並如經校務會議通過，擬同時停止適用本校「專任教師校內合聘辦法」。

三、本草案業經 104 年 4 月 22 日本校第 159 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並經 104 年 5 月 13 日本校校務發展委員會第 42 次會議討論決議修正通過。

四、本草案等資料如附。

決議：修正通過（如附件 10）。

提案七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審議本校提報 106 學年度增設跨學院校級「高齡健康博士學位學程」申請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摘要彙整相關規定說明及籌設單位需求表如附。

二、106 學年度設立系科所學位學程申請案計 1 案：

跨學院校級「高齡健康博士學位學程」（計畫書如附）。

三、本案已由專案審查小組做成審查結果如附，並經 104 年 5 月 13 日本校校務發展委員會第 42 次會議討論決議同意通過。

四、本案若經本會議通過後，將依教育部 106 學年度增設案受理日程(約 104 年 11 月)報部專業審查。

決議：同意通過。

陸、臨時動議：

案由一：擬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 10 條條文案，有關各學科科主任修正為「由系主任推薦校內副教授以上教師經院長同意後，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提請討論。（醫學院及醫學系所提）

本校組織規程第 10 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條 (……前略) 各學科置科主任一人，辦理學科業務，由系主任推薦校內副教授以上教師經院長同意	第十條 (……前略) 各學科置科主任一人，辦理學科業務，由系主任推薦系內副教授以上教師經院長同意	修正文字，各學科之科主任由系主任推薦校內副教授以上教師經院長同意後，報請校長聘請兼

後，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其任期與系主任同為原則。在任期內因重大事由，得由系主任提議經院長同意後，報請校長解除聘兼。	後，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其任期與系主任同為原則。在任期內因重大事由，得由系主任提議經院長同意後，報請校長解除聘兼。	任之。
---	---	-----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11）。

案由二：擬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 7 條及第 10 條條文案，有關院長、系主任及所長任期，擬增列「任期屆滿之日在學期中者，得續任至學期結束始計為一任」等文字，以切合實務需要，並與本校「院長遴選辦法」、本校「系所主管遴選辦法」之規定一致，提請討論。（人事室所提）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七條</p> <p>各學院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由院長遴選委員會遴選教授二或三人報請校長擇聘之，任期三年，由校長評鑑後得連任一次。在任期內因重大事由，由院務會議決議，報請校長解除聘兼。遴選辦法另訂。</p> <p><u>前項任期屆滿之日在學期中者，得續任至學期結束始計為一任。</u></p>	<p>第七條</p> <p>各學院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由院長遴選委員會遴選教授二或三人報請校長擇聘之，任期三年，由校長評鑑後得連任一次。在任期內因重大事由，由院務會議決議，報請校長解除聘兼。遴選辦法另訂。</p>	<p>查本校「院長遴選辦法」第八條：「院長一任三年，如任滿之日，在學期中者，得續任至該學期結束，始計為一任。」已逾越本條文規定，為切合實務需要爰修正本條，俾二者任期規定一致。</p>
<p>第十條</p> <p>各系(所)置主任(所長)一人，辦理系(所)業務，由系(所)遴選委員會遴選副教授以上教師二或三人報請院長圈選、校長核定後聘兼之，任期三年，經(系)所會議同意後得連任一次。在任期內因重大事由，由系所全體專任教師四分之三以上出席，三分之二以上提議，由院長報請校長解除聘</p>	<p>第十條</p> <p>各系(所)置主任(所長)一人，辦理系(所)業務，由系(所)遴選委員會遴選副教授以上教師二或三人報請院長圈選、校長核定後聘兼之，任期三年，經(系)所會議同意後得連任一次。在任期內因重大事由，由系所全體專任教師四分之三以上出席，三分之二以上提議，由院長報請校長解除聘</p>	<p>查本校「系所主管遴選辦法」第八條：「系主任及所長一任三年，如任滿之日，在學期中者，得續任至該學期結束，始計為一任。」已逾越本條文規定，為切合實務需要爰修正本條，俾二者任期規定一致。</p>

<p>兼。遴選辦法另訂。</p> <p>人文與社會教育中心置主任一人，辦理中心業務，其主任之聘兼及解除聘兼比照前項系所主管之規定辦理。</p> <p>各學位學程得置主任一人，辦理學位學程事務，主辦學院院長得推薦副教授以上教師，報請校長聘兼之，任期三年，經校長同意後得連任一次。在任期內因重大事由，得由主辦學院院長報請校長解除聘兼。</p> <p>各學科置科主任一人，辦理學科業務，由系主任推薦系內副教授以上教師經院長同意後，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其任期與系主任同為原則。在任期內因重大事由，得由系主任提議經院長同意後，報請校長解除聘兼。</p> <p><u>第一項任期屆滿之日在學期中者，得續任至學期結束始計為一任。</u></p>	<p>兼。遴選辦法另訂。</p> <p>人文與社會教育中心置主任一人，辦理中心業務，其主任之聘兼及解除聘兼比照前項系所主管之規定辦理。</p> <p>各學位學程得置主任一人，辦理學位學程事務，主辦學院院長得推薦副教授以上教師，報請校長聘兼之，任期三年，經校長同意後得連任一次。在任期內因重大事由，得由主辦學院院長報請校長解除聘兼。</p> <p>各學科置科主任一人，辦理學科業務，由系主任推薦系內副教授以上教師經院長同意後，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其任期與系主任同為原則。在任期內因重大事由，得由系主任提議經院長同意後，報請校長解除聘兼。</p>	
--	---	--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12）。

柒、散會